

關於手機銀行「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感謝閣下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本行」)的「小額轉賬」服務(「本服務」)。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本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並將於2016年9月25日(「生效日」)起生效。請見以下「A部分」列出本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重點，「B部分」則提供修訂詳情，以便閣下參閱。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然使用本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本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A部分：小額轉賬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重點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第2部分：設定	2.3	<u>經本行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本服務的要求</u> 為優化客戶服務，並確保客戶可收取「小額轉賬」服務的交易訊息通知，客戶經本行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本服務必須啟用該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



第 3 部分：轉賬	3.5	<u>傳送交易確認的安排</u> 清楚訂明本服務傳送交易確認予客戶的通知方式、安排及其限制。
第 4 部分：保安	4.2	<u>通知方式</u> 清楚訂明本服務傳送保安資訊及預防措施予客戶的通知方式。

B 部分：小額轉賬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修訂詳情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詳情
第 2 部分：設定	2.3	<u>新增條款</u> 「客戶必須啟用本行流動應用程式（「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方能經由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此服務。如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未能或可能未能得以成功傳送，本行將發送流動短訊通知予客戶。」（原條款 2.3 重新編號為 2.4）
第 3 部分：轉賬	3.5	<u>新增條款</u> 「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送交易確認給客戶（如：電郵、流動應用程式訊息或短訊等）。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須連接至互聯網以收取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如本行已將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傳送至客戶已登記之電話裝置，則不會向客戶發送短訊通知。」



第 4 部分：保安	4.2	<p>修改條款</p> <p>「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傳送任何有關安全資訊或預防措施的訊息給客戶。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p>
-----------	-----	---